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

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0年8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實施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師榮譽,改進教學、研究 與服務品質,依大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,係指本辦法施行後,新進之專任副教授、助理 教授及講師。
- 第三條 新聘專任講師、專任助理教授須於起聘後八年內,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 起聘後十年內申請升等並獲通過;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,得獲續聘二 年,但均不予晉薪,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,則予以續聘;未通過者, 講師、助理教授於十年屆滿第十一年起,副教授於十二年屆滿第十三年 起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後升等:
 - 一、女性教師如懷孕分娩者,每次可延後二年。
 - 二、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,每次可延後一年。
 - 三、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每滿一年,可延後一年,但至多以六年為限。
 - 四、因借調、延長病假、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,該期間可相對延後升等。
 - 五、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者,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核可後,每次至多延後二年。
 - 六、積極參與學校事務並擔任非編制內單位主管,且著有績效者,得檢 具證明文件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可,以延後升等,但 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延後升等依前項規定處分者,相對延長其處分時程。

- 第四條 新進教師到校滿四年仍未申請升等者,各聘任單位應函知當事人,請其 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方面之進展,向聘任單位提出書面報告,以協助 其如期完成升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列入教師聘約,修正時亦同。